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，我们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”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，未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世林 果德安 李曙衢

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4 日